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文件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大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 237 号 3 楼，邮编：810699，电话：0972-8613858）。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 2021 年我

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畅通政民沟通渠道为使命，以服务海东发展大局为总目标，坚持“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结合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工作实际，及时将落实《海东市推进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强对党务、政务、财务的公开。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以信息化手段助力企业和群众全方位、多维度获取政府信息。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

根据单位性质与职能，本单位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权，2021年我局及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议案提案办理、便民信息、局内动态等各类信息，全年共接到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提案11件，办结答复11件，办结率100%。全年无网上投诉。年内通过政府工作网站主动公开年度预决算报告2条、“三公”经费使用1条，通过微信公众账号公开《关于报送2021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

（二）依申请公开

市品牌产业促进局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的程序和标准，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制定会商机制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本部门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2021年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部门信息管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和《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加强部门信息管理，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并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不断完善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制定《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规范网站信息发布程序，加强信息审核把关，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促进网站内容管理的规范化，确保网站内容安全可靠。

(四) 平台建设

2021年市品牌产业促进局依托公众号、3个微信群等渠道方便人民群众了解本部门权限内可以公开的所有政务信息，同时，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决策部署，在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上报非事项类政务数据2条。

(五) 监督保障

2021年，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出台了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建宏同志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党政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科（室）、中心具体负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人员保障、经费保障、督查问责，明确责

任分工，畅通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全方位、多维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0	7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政府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有待进一步丰富完善；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和督查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加强拉面产业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扩大公众参与度，确保信息公开实效。重点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切实发挥好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作用，定期研究推进政务公开重要事项，共同推动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积极参加海东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开阔视野和思路，认真总结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落实各科室责任，细化工作分工，进一步提升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利用丰富多样的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加强对重大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调研过程等信息的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信息公开的合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2022 年 1 月 4 日

海东市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
